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询问通知书

京技管综执询通字〔2026〕01070059-2 号

韩伟：

为调查了解你涉嫌非医师行医，请你于2026年10月12日12时00分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1317室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被通知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谈话的，应提前与本行政机关联系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居民身份证
2. 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
3.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
4. 与患者沟通记录
5. 收费凭证与资金流水
6. 药品、器械采购、使用记录
7. 病历资料、诊疗文书
8. 其他相关材料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（委托权限：代为陈述、申辩；代为申请或者放弃陈述、申辩权；代为申请或者放弃听证；代为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；代为签收法律文书。）

联系人：江俊谕、范文宾

联系电话：010-83508812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9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

